

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35 号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低于面值（1 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你公司 9 月 4 日、9 月 5 日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风险提示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4 日

